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及上市安排、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会议决议的有效期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

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认为上述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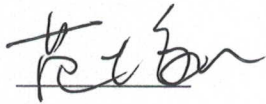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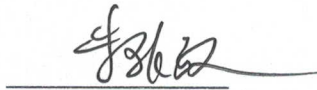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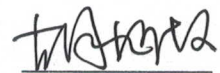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9年3月4日